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誠如本通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就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6月6日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毋須親自出席。有關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4> (「網上平台」) 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開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時毋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的本公司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之非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就每組登入資料，僅允許使用一台設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之前的提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AGM@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的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的問題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

- (1)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須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2)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III-1
附錄四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虛擬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毋須親自出席，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8)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最後確定當中所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11月18日透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11月18日透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0樓B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發出通告及尋求閣下的批准。

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4,838,320股股份，且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84,967,664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4,838,320股股份。倘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2,483,832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上市前，已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存續時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無意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1年11月18日透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獎勵，於各情況下均須根據相關計劃規則進行。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4,685,000份購股權，3,708,875份購股權已失效，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0,976,15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12,1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185,8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而10,01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及
- (iii) 概無股份已依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無特定承授人的情況下發行。

概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總數為120,000股之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中75,673股股份已用作結算授予特定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44,327股股份目前由受託人持有，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現，授予特定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11月18日採納時，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受當時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股份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發行或可能發行新股份，其構成受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受過渡安

董事會函件

排規限)規管的股份計劃(董事會可決定以新發行的股份、現有股份或現金落實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使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自的現有條款作出若干修訂。此外，亦建議對該等計劃作出其他修訂以符合市場慣例。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和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雖然規則允許此種靈活處理，但本公司尚未任命任何受託人，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計劃委任該受託人管理購股權計劃。必要時，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購股權計劃(例如，安排使用本公司現有股份兌現購股權)。

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來滿足根據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和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二及附錄三。

根據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短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除外。董事會認為，於各例外情況下許可的較短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為適宜且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乃因此舉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a)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或(b)通過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因此，董事認為，酌情允許在各特定情況下縮短歸屬期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免生疑問，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該等加速歸屬事件將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
- (ii) 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可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前須達致的績效標準施加條件，但本公司並無強制規定。倘並無施加績效標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取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與未來股價掛鉤，而未來股價取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的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於適用情況下，按時間歸屬基準授出且不附帶績效標準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創造；

- (iii) 建議於計劃期限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不包括根據各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10%(目前為42,483,832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數目並無變動計算)。換言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為達成任何已行使購股權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計入該上限；
- (iv)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連實體參與人士。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 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貢獻；(b) 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 彼等於本集團的工作年資。
- (v) 此外，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於計劃期限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被選定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服務供應商僅限於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供應商。雖然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等具有特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因此，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知識，實質上與本集團技術嫻熟或執行僱員作出的貢獻相當。我們在下文列出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類別，以及決定彼等是否有資格參與計劃的準則：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提供	評估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及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因素	評估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適格性的因素
科學家／醫生	擔任本集團策略諮詢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管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提供重大的科學建議就集團的實際及／或潛在產品(包括研發、實驗室測試和臨床試驗)。	此等專業人員利用自身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研發領域的策略規劃與實際操作提供重要指導。集團希望確保專業知識的一致程度及適用程度，以便切實有效地處理研發活動及開發活動。	<p>董事會會考慮的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長短 • 服務供應商的具體專長和市場地位 • 類似人才的市場薪酬水準 •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品質 • 服務供應商在利潤、收入或成本控制方面對本集團實際或潛在的貢獻 •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發展帶來效益及戰略價值
其他顧問(包括獨立訂約人／兼職個人服務供應商)、專業人士及／或本集團根據根據適用的合約委任的顧問	為研發、產品商業化、行銷、定價、監管政策、策略規劃、業務升級及投資者關係等廣泛因素提供建議及／或服務。彼等提供服務的頻率及連續性與本集團僱員近似。	<p>這些服務供應商的工作與集團日常經營的各個領域如研發、產品商業化、人力資源管理或其他管理支持密切相關。</p> <p>彼等具備本集團醫療、製藥、業務、財務及／或商業領域的特定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者深刻見解或觀點。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及經常性委聘及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為研發活動、成功推出及營銷產品、遵守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獲得連貫且持續的建議，這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人員的貢獻大致相當。</p>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的參與符合公司通過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長期成功的目的。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還認為服務供應商上限屬適當及合理：(i)這些服務供應商對集團收入和長期增長的潛在貢獻；(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作出經常及持續貢獻的裨益及需要；及(iii)向服務供應商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對股東持股及其他本公司股東的最低潛在攤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並未自動生效及首次授出經由股東批准者)須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因此，該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倘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僅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允許的範圍內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授出或歸屬或發行股份(如透過現有股份結算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b)條，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待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就上次於同一天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員而言，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尚未屆滿且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本公司已制定甄選標準及程序，以考慮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重選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其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

董事會函件

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其是否符合甄選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炳鈞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聲譽，並於醫藥及管理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不受約束的獨立判斷及寶貴貢獻。

於評估陳炳鈞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之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炳鈞先生的貢獻，並信納彼已透過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名委員會信納陳炳鈞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擬重選之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四彼等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擬重選之董事分別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接獲陳炳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性之確認，並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認為陳炳鈞先生之角色及判斷維持獨立。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薛群博士、陳侃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專業精神，並於公眾及企業利益之間保持適當平衡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薛群博士、陳侃博士及陳炳鈞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遵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提交註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bridgepharma.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誠如本通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委任代表的印刷本或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就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董事會函件

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東須放棄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東須就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2024年6月6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24,838,32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2,483,832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月份		
2023年		
6月	2.03	1.45
7月	1.95	1.52
8月	1.80	1.48
9月	1.70	1.23
10月	1.57	1.24
11月	1.27	0.98
12月	1.10	0.70
2024年		
1月	1.09	0.43
2月	0.59	0.32
3月	0.50	0.25
4月	0.50	0.3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	0.29

7.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於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而此或會因情況不斷轉變而改變。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庫存股；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且深信，Moskey Matthew Love先生及Schulte-Hillen Friedrich Bela先生間接擁有56,021,59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定未發行新股)的權力，Moskey Matthew Love先生及Schulte-Hillen Friedrich Bela先生的持股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65%。據董事所知且深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有關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概要而言，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每手買賣單位	指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開始日期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的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僱員	指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人士，直至該僱員於其僱傭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為免生疑問， <u>承授人於下列情況下仍然為僱員：(a)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調任；</u>
<u>僱員參與者</u>	<u>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人士)；</u>

合資格人士	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 <u>任何成員公司服務供應商</u> ；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配額	指按董事會指定的行使購股權條件中規定不時於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獲歸屬及仍可行使且並未獲行使的比例；
財政年度	指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就編製其年度賬目而釐定的其他期間；
承授人	指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法律上因該合資格人士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或其他情況而有權或成為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本公司、 <u>本公司附屬公司</u> 、 <u>本公司控股公司</u> 、 <u>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u> 及 <u>本公司聯營公司</u> 。詞彙「 <u>附屬公司</u> 」、「 <u>控股公司</u> 」、「 <u>同系附屬公司</u> 」及「 <u>聯營公司</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指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
要約日期	指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日期；
購股權	指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可於開始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開始日期10週年，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發出相關授予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載提早終止條文；
<u>關連實體參與人士</u>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僱員參與者除外）；
計劃規則	指本附錄所載經不時修訂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規則；
<u>計劃上限參考日期</u>	指 <u>股東週年大會日期</u> ；

服務供應商	<u>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u>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其他面值的股份；
認購價	指承授人可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及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該等管理全部或部分轉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除另有說明外，倘董事會將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則董事會委員會或該等其他授權代理將享有相同全權酌情權。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在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事宜方面的決定為終局且對所有方有約束力的。

授出購股權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受其規限，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生效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向合資格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滿足的歸屬期及／或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各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不包括任何擬接受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而授出的購股權。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或授出；
-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的期間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或授出；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當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釐定認購價則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方式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中訂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納授出的日期，並進一步要求承授人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且須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亦應載明購股權的要約僅向所涉承授人個人作出而不得轉讓。倘董事會認為因疏忽而違反該規定，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補救措施(如有)，則因疏忽而違反該規定將不會導致授出購股權失效。

當(i)承授人透過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方維持的線上平台接納授出購股權或(ii)本公司在購股權授出要約指定時間內接獲要約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接納要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有關任何數目股份(最高為所提呈購股權所涉及的數目)的任何要約可獲接受或被視為已獲接受，惟須以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整手或其完整倍數接受要約。倘授出購股

權於要約函件指定的要約日期後有關期間內未獲接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該授出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

績效標準將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達成或實現若干里程碑或表現目標，如簽訂任何可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造可觀價值的合約安排，完成與本集團任何產品的開發、融資或商業化有關的重要里程碑)及／或承授人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年終表現檢討及試用期檢討結果)掛鈎。

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通知任何承授人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歸屬

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將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失效或註銷或本公司購回權所規限，惟須遵守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載有關條件。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即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開始當日止期間)將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除外：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ii)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加速授出的購股權歸屬；
- (iii) 授出購股權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及
- (v) 授出購股權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於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

及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非法定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協議計劃或發售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出現變更，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相關時間及條件，所授出的按比例部分或全部購股權可予歸屬或可予行使，且不再受失效或註銷或本公司購回權所規限。

職位變動

倘承授人的職位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變動，則授予彼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根據本附錄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

辭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終止

倘承授人因承授人辭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下文「購股權失效」所訂明理由之外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職務或服務或本附錄所載其他情況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購股權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ii)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將仍可根據本附錄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即時解僱

倘承授人因即時終止其僱傭、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將立即失效；及(ii)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根據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收購的所有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相等於承授人實際支付款項的價格購回，及承授人因獲授購股權及／或購股權獲歸屬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承授人已付認購價與本公司行使該權利當日股份價格的差額(在任何購回並不切實可行或允許的情況下))應償還／退還予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由董事會決定)。

死亡或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履行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責而死亡或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根據當時本計劃的條款及在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所有購股權將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失效或註銷或本公司購回權所規限。倘承授人因履行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理由死亡，則：(i)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及(ii)購股權的已歸屬及未行使部分將由承授人(或其繼承人或按遺囑或繼承法獲得購股權行使權的人士)根據本附錄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處理。

退休

倘僱員於其退休(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或僱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互協定)時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根據當時本計劃的條款及在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所有購股權於該退休日期將歸屬及可予行使，且不再受失效或註銷或本公司購回權所規限。

扣減及回撥

倘於購股權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文所述任何事件已發生，則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根據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收購的所有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相等於承授人實際支付款項的價格購回，及承授人因獲授購股權及／或購股權獲歸屬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承授人已付認購價與本公司行使該權利當日股份價格的差額(在任何購回

並非切實可行或允許的情況下))應償還／退還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董事會決定)。

倘於購股權歸屬前，董事會決定下文所述任何事件已發生，董事會可指示：

- (a) 購股權將全部或部分失效；
- (b) 購股權將會延遲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歸屬；及／或
- (c) 購股權歸屬須受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的規限。

此外，董事會可能指示購股權將會延遲歸屬，同時進行任何調查而導致對承授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購股權失效或根據上文所述施加條件。為免生疑問，購股權可能於對相關情況的調查結束時歸屬。

可觸發上述扣減及回撥的事件如下：

- (a) 授出及／或歸屬任何購股權乃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報表或盈利、收入或收益，或其他主要業績指標)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實業績指標或標準；
- (b) 構成授出或歸屬購股權之基準的表現經證實屬不真實(如數據錯誤陳述、未能披露重大資料、欺詐、瀆職或違反政策)；
- (c) 計劃規則及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未獲達成；
- (d)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行為已嚴重損害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聲譽的任何情況；或
- (e) 董事會認為屬適合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一貫採用的標準或適用於本集團且不時生效的任何類似或後續標準，確定財務報表或其他業績指標或標準是否有嚴重不真確之處。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承授人若違反任何上述情況將導致該承授人的所有及任何部分未行使配額失效。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認購的股份數目，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行使其部分或全部配額(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就現金行使而言，上述每份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之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購股權亦可由董事會決定以其他無現金方式行使。在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收到付款以及接獲核數師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配額，惟：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因下文「購股權失效」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起計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終止僱傭當日的配額(以其有權於終止僱傭當日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行使須於相關購股權期間進行)；就此而言，「終止」應指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薪資；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概無發生下文「購股權失效」項下終止僱傭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有關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終止僱傭當日後之配額(惟有關行使須於相關購股權期間進行)；
- (c)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

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協議計劃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尚未行使配額；

- (d)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法院命令，本公司須向有關日期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通知。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擁有任何尚未行使配額，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配額當做於緊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有關通知須連同全數支付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一併提交，因此承授人獲正式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被本公司視為獲正式發行及配發)，且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
- (e)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計劃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知會全體承授人，及各承授人隨後應有權於董事會因此而規定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數量的購股權，該期間的截止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的法庭聆訊所指定的日期前14天。計劃生效後(無論是按提呈予法院的條款或任何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所有尚未行使的配額將失效並終止。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所導致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將就該計劃於該計劃之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計劃所規限。倘基於任何理由該計劃不獲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配額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隨即成為可行使(但須受經修訂計

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計劃，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流程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追究責任。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且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士)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才具有投票權。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或作出公告的條款，在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前向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有關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分派股息權利。

儘管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要約函件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隨時酌情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歸屬或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新授出購股權，有關新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內作出。換言之，於計算相關限額時，該等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配額於下列情況下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行使購股權」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惟受上文「行使購股權」所述自願清盤所規限；
- (d) 倘承授人因被認定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

司合資格人士。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就是否因本段所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承授人的僱傭、職務或服務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定案；

- (e)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合資格人士，而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f) 倘承授人違反出售、轉讓、抵押、出讓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 (g) 要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件發生或並無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截至計劃上限參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當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倘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計劃上限，則不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就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截至計劃上限參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本公司相同類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計劃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股東批准規定予以更新。為免生疑問，於批准日期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已終止的該等計劃)在經更新上限下作出的所有授予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10%。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不得超過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任何有關授出僅可對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確定的承授人作出。該批准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取得。

倘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規則而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個人上限])，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超過個人上限，有關授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將調整上文所述最高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述計劃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及個人上限僅適用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作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落實。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須促使遵守與向股東寄發通函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作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落實。

資本結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股本而改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

而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作出任何調整的基準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保持一致，或倘緊接有關調整前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盡可能與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賬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更改相關購股權的條款。上述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於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之通知後，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明而將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應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宜及指示核數師根據上述開具有關證明。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作出。為便於參考，該調整方法現載列如下。

- (1) 倘發生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或供股，本公司將分別採用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A(a)及A(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倘發生合併、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本公司將透過採用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就授出任何獎勵(如有)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因子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由董事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修訂，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以下方面的條文除外：

- (a) 序言；
- (b)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及

(c)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具體條文

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然而，該修訂概不得對該修訂之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持有涉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的配額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75%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已自動生效的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如此修訂的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或授權不得更改，惟事先於股東大會透過本公司決議案而批准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提供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前授予卻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後繼續可予行使。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概要而言，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的事件時歸屬，則指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章程細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
獎勵股份	一項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僱員	<u>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人士</u> ，直至該僱員於其僱傭終止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僱員：(a)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調任；
僱員參與者	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供應商；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授出日期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 <u>本公司附屬公司</u> 、 <u>本公司控股公司</u> 、 <u>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u> 及 <u>本公司聯營公司</u> 。詞彙「 <u>附屬公司</u> 」、「 <u>控股公司</u> 」、「 <u>同系附屬公司</u> 」及「 <u>聯營公司</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指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

市場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在聯交所設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購買股份；
<u>關連實體參與人士</u>	<u>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僱員參與者除外)；</u>
相關收入	來自己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而無論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已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歸還股份	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已失效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歸還信託基金	來自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歸還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所有現金收入，兩種情況均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或以其他方式賺取的且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u>計劃上限參考日期</u>	<u>股東週年大會日期；</u>
計劃規則	本文所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獲准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u>服務供應商</u>	<u>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u>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其他面值的股份；
信託	由受託人設立並根據信託契約(如有)構成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供服務的信託；
信託契約	倘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於設立信託時訂立的信託契約(可能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本公司就管理信託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除非另一歸屬日期視為出現，否則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按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獎勵(或其中部分)須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及

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悉數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為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建立共同利益，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因此而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下列規定情況下，於獎勵期間內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於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宜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各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接受

授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而授出有關獎勵。

儘管如上所述，於下述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出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規定的25% (或聯交所批准或同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超出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量；
- (e) 在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支付獎勵的情況下，導致本公司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所批准特別授權允許的數量；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將在 (且僅在) 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無效。

授出獎勵時間

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且不得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 (及包括) 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30日開始之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 (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c) 在獎勵公司任何董事的情況下：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ii) 緊接季度業績刊發(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獎勵函件及授出獎勵通知

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獎勵函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獎勵函件中訂明，否則於授出獎勵時無須支付款項。

倘為管理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信託，於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

(a) 獲授予有關獎勵的各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

(b) 各項有關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數目；及

(c) 各項有關獎勵將歸屬的日期。

就上文所述而言，歸屬標準及條件可包括與獎勵可歸屬前選定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達成的若干績效標準。該等績效標準將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達成或實現若干里程碑或表現目標，如簽訂任何可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造可觀價值的合約安排，完

成與本集團任何產品的開發、融資或商業化有關的重要里程碑)及/或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年終表現檢討及試用期檢討結果)掛鈎。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收購股份

倘為管理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已設立信託且倘本公司如此釐定，則本公司須於獎勵歸屬前其認為適宜的時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應由本公司支付)，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倘獎勵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履行，有關配發及發行必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

- (a) 根據本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文計劃上限訂明的上限(適用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 (b) 倘適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指定選定參與者。

在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規限下，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將任何歸還股份用於履行授出的任何獎勵，倘歸還股份(如本公司所指明)不足以履行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於獎勵歸屬前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股份(受上文所載相同條件所規限)及/或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進一步股份，以履行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已收到本公司的指示，透過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於收到本公司必要資金後盡快按本公司指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時市價收購有關數目股份。

除董事會可在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受託人須以信託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有關股息及相關收入(如有)，直至相關歸屬期間根據下文獎勵的歸屬結束。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不會自動享有與獎勵股份

有關的任何股息權利(即任何股息將以信託形式持有，選定參與者只有在歸屬時才能獲得股息，受託人將在歸屬時轉移該股息)，且本公司可在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中提供有關收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只有在歸屬發生時，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將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本公司不應作出有關行動(視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禁制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施加之指定限期，則有關限期應被當作已延後，直至有關禁制不再妨礙有關行動之營業日後合理可行之最早營業日為止。

獎勵的歸屬

於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據此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除外：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失效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
- (b)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加速獎勵的歸屬；
- (c) 授出獎勵包含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歸屬於有關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歸屬期隨之調整，以反映授出獎勵的時間；及
- (e) 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例如，於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平均歸屬)。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在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歸屬日期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就計算歸屬期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非法定長期休假須自服務期間扣除。

就獎勵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指定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從信託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藉此從信託發放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相關收入(如有)將有關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支付予選定參與者；或
- (c) 以現金結算已歸屬獎勵，代替交付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現金數額由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而釐定。

除下文所載情況外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轉讓並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期後儘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售。

除下文所載情況外，於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指示後，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發放相關獎勵股份，或於上述規定的任何時間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於兩種情況下，連同相關收入(如有))以履行獎勵。

任何因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如有)應由本公司承擔。任何於歸屬後出售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有關成本及費用。

除本公司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其參與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產生或與之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相關收入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俸稅和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供款、稅收、費用及其他徵稅(「稅款」)，本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選定參與者將

彌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任何聯屬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落實此舉，儘管該等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

- (a) 減少或扣繳選定參與者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或相關收入金額(可減少或扣繳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繳當日具有本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無須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繳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額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並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或相關收入，除非及直至選定參與者使受託人及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義務。

獎勵失效、僱傭終止及其他事件

控制權變更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出現變動，根據其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獎勵函件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按比例部分或全部獎勵可予歸屬，且不再受失效或註銷或本公司購回權所規限。

職位變動

倘選定參與者的職位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變動，則授予彼的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根據本附錄及獎勵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

辭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其他終止

倘選定參與者因選定參與者辭職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下文所訂明理由之外原因而終止其僱傭、職務或服務或本節所載情況使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

即時解僱

倘選定參與者因下文所訂明的任何理由而即時終止其僱傭、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i)屆時所有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及(ii)如董事會所決定，並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選定參與者根據任何已歸屬獎勵收購的所有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相等於選定參與者實際支付款項(如有)的價格購回，及選定參與者因獲授獎勵及／或獎勵獲歸屬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行使該權利當日股份價格及其他相關收入(在任何購回並非切實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應償還／退還予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由董事會決定)。

死亡或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倘選定參與者因履行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責而死亡或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根據當時本計劃的條款及在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函件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所有獎勵將立即歸屬，且不再受失效或註銷或本公司購回權所規限。倘選定參與者因履行其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責以外的任何理由死亡或永久及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則獎勵的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

退休

倘僱員於其退休(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或僱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相互協定)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根據當時本計劃的條款及在董事會所釐定及獎勵函件所載的條件

規限下，所有獎勵將立即歸屬，且不再受失效或註銷或本公司購回權所規限。

任何獎勵(倘未歸屬)將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於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時；
- (b) 倘選定參與者因被認定為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而嚴重損害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利益的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內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即時終止僱傭、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合資格人士，而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d) 倘選定參與者違反下文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協議安排外的其他類似方式)；
- (f)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計劃」)，除非因任何原因計劃未獲法院批准外，否則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可歸屬(但須受計劃的其他條款、信託契約或獎勵函件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計劃，而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因上述流程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員追究責任；或

- (g) 包含有關獎勵的要約或授出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件發生或並無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能達成。

儘管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契約或任何獎勵函件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隨時酌情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倘本公司註銷獎勵及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新授出獎勵，有關新授出僅可按下文計劃上限所述於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內作出。換言之，於計算相關限額時，該等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扣減及回撥

倘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文所述任何事件已發生，則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定選定參與者根據任何已歸屬獎勵收購的所有股份(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相等於選定參與者實際支付款項(如有)的價格購回，及選定參與者因獲授獎勵及／或獎勵獲歸屬收取的所有其他現金及利益(如有)(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行使該權利當日股份價格及其他相關收入(在任何購回並非切實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應償還／退還予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由董事會決定)。

倘於獎勵歸屬前，董事會決定下文所述任何事件已發生，董事會可指示：

- (a) 獎勵將全部或部分失效；
- (b) 獎勵將會延遲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歸屬；及／或
- (c) 獎勵歸屬須受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的規限。

此外，董事會可指示獎勵將會延遲歸屬，同時進行任何調查以致可能對選定參與者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令獎勵失效或根據上文所述施加條件。為免生疑問，歸屬可相關情況調查結束時進行。

可觸發上述情況的事件如下：

- (a) 授出及／或歸屬任何獎勵乃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報表或盈利、收入或收益，或其他主要業績指標)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實業績指標或標準；
- (b) 構成授出或歸屬獎勵之基準的表現經證實屬不真實(如數據錯誤陳述、未能披露重大資料、欺詐、瀆職或違反政策)；
- (c) 計劃規則及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件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未獲達成；
- (d) 董事會認為選定參與者的行為已損害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聲譽的任何情況；或
- (e) 董事會認為應用或運作上述各項屬適合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一貫採用的標準或適用於本集團且不時生效的任何類似或後續標準，確定財務報表或其他業績指標或標準是否有嚴重不真確之處。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自聯交所獲得豁免及自董事會取得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據此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任何實際或聲稱違反上述規定者將導致有關選定參與者據此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部分失效。就此而言，本公司法律部或董事會授權履行該職能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信託資產權益

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在獎勵的歸屬及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歸屬有關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的前提下，在該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中僅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d) 選定參與者對所有歸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所有該等權利由受託人為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利益保留；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就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歸還股份；
- (f)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與相關歸屬日期有關的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將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失效，則該等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提起任何申索；及
- (g)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並無於獎勵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將失效，而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起申索。

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公開發售及供股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有關分配予受託人的認股權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紅利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增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歸還信託基金持有。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該部分將被作為相關收入(就來自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或歸還信託基金(就來自歸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處理。

股本變更

倘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董事會可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出具的任何確認的規定)作出。

倘發生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上文未提述的其他事件，而董事會認為對未行使獎勵進行調整屬公平合理，則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進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應提供所需的資金或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使用指示，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進行市場交易購買股份，以支付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所持股份作出計劃規則中未提述的其他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受託人應出售該等分派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視為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或信託代為持有的歸還股份的歸還信託基金(視情況而定)。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

- (1)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本公司將分別採用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附錄」A(a)及A(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

新)的公式，就授出任何獎勵(如有)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應付價格，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 = 現有獎勵

新應付價格 = 現有應付價格(如有) x $\frac{1}{F}$

其中

$F = \frac{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倘發生股份分拆或股本合併，本公司將透過採用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附帶之補充指引附錄」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應付價格，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 = 現有獎勵 x F

新應付價格 = 現有應付價格(如有) x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因子

計劃上限

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計劃上限參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上限」)。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倘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將超逾計劃上限，則不會授出獎勵。

受限於上文所述，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相加，不得超過計劃上限參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之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倘授出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最近一次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個人上限」)，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獎勵。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超過個人上限，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時，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擬成為獎勵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所有規定，且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中任何適用股東批准規定予以更新。為免生疑問，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更新的上限下，以及根據批准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的計劃)，所有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不得超過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惟任何此類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專門確定的選定參與者。批准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

為免生疑問，本節中的計劃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及個人上限以及上述要求僅適用於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惟以新發行的股份滿足授予的要求為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進行修改，惟倘對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任何修改有重大自然關係，且對選定參與者有利，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此外，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修改均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達到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且該決議案的數額達到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為免生疑問，上述對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變動僅指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權利的任何變動。

對於上文提述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會議，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進行必要的修改後均適用，猶如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是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獨立類別股份，惟：

- (a) 須至少提前七(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上述會議的每一位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就其獲得並由受託人持有的每股獎勵股份投一票(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歸還股份)；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
- (e) 倘任何上述會議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延期，則應延期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指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不少於七(7)天，但不超過14天)及地點。在任何續會上，當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續會上應遵守上述規定。任何續會均應按照原定會議的同樣方式至少提前七(7)天發出通知，且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且必須遵守上述規定。

倘最初授出的獎勵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有關修改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經修改的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在修改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方面的權力及許可權不得改變，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除外。

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對於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任何已獲授出的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除外，以使該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為根據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其他目的；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有效權利。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

緊隨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的營業日，在接獲有關最後尚未授出獎勵進行結算、失效、遭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受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或本公司另行釐定的較長時間)，受託人將悉數出售信託餘下股份，並根據信託契據於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發還來自上文提述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及歸還信託基金。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文出售該等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除外)。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工商管理碩士，54歲，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薛博士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營運管理。

薛博士於醫療及製藥公司擁有逾24年經驗。薛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Kosan Biosciences, Inc.，自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在此擔任科研員，致力於生物工程研究。於2002年，薛博士加入美國健贊公司(Genzyme Corporation)，在此工作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健贊中國總經理、卓越運營高級總監等職位，肩任職責不斷增加，並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12年6月起，薛博士擔任Tullis Health Investors的投資合夥人，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資產組合公司投資的意見以及維持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場地位。

薛博士是中國罕見病聯盟的副理事長、上海罕見病基金會副主任。彼自2016年5月起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中國藥促會)研發專委會副主席，並自2017年8月起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密歇根大學醫學院聯合研究所領導委員會委員。薛博士亦為百華協會(一個由商業領袖組成的非營利組織，以促進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為使命)會員以及Termeer基金會(一個將生命科學創新者聯繫到一起、共同促進新藥研發的非營利組織)導師。

薛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彼進一步自布朗大學取得生物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此外，薛博士於1998年4月於加州大學完成藥物化學及生物化學博士後培訓，並於2002年5月自弗吉尼亞大學達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酌情權的15,159,396股股份，並通過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i)26,042,380股股份；及(ii)作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酌情權的JQX 2021 Gift Trust的創辦人間接持有15,000,000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42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2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陳博士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陳博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9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康乃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NTB)的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688176)(一家主要從事藥物創新的公司，專注於泌尿系統腫瘤及其他嚴重疾病)的董事，於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Abbisko Cayma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小分子新藥物研究的公司)的董事。陳博士亦自2016年2月起先後擔任Qiming Venture Partners的助理、副總裁及負責人，專注於醫療管理。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曾擔任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公司的高級科研員，負責藥物研發工作。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76)的藥物組長，負責藥物研發。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彼在哈佛大學醫學院附屬布萊根婦女醫院擔任免疫學研究的研究員。

陳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凱斯西儲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未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鈞先生，60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員。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投資銀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陳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907)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制定公司的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規劃。

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陳先生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陳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月及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財務及大中華區覆蓋部門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自聯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的執行董事，負責重組其業務活動及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彼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BNP Prime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而彼在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1992年11月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畫(於2021年6月11日修訂)授予的250,000股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未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薛群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侃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適用之法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於2021年11月18日的透過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更新計劃上限)載於呈交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上限，即根據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股東於2021年11月18日的透過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其項下的經更新計劃上限)載於呈交本大會且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內)；
- (b) 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供應商上限，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就股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的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香港，2024年6月6日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24年6月6日「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就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或
 - (c)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薛群博士、陳侃博士及陳炳鈞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四。
8.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AGM2024> (「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註冊股東及非註冊股東登入(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以獲得幫助。
- (c)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有關本公司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AGM@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侃博士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